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246

4 September 1980

CHINESE

第2246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0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5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斯利姆先生	(突尼斯)
<u>成员国</u> ：孟加拉国	拉赫曼先生
中国	凌青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洛林先生
牙买加	尼尔先生
墨西哥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挪威	奥森先生
尼日尔	乌马鲁先生
菲律宾	扬戈先生
葡萄牙	马蒂亚斯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皮德里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会议于下午5时55分开始

向卸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因为这是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第一次会议，我要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向葡萄牙常驻代表瓦斯科·富特谢尔·佩雷拉大使阁下致敬，他以如此老练的技巧和勤勤恳恳的态度主持了安理会上月份的会议，使我们对他更加钦佩。多亏他的丰富经验和作为一个有成就的外交家的卓越才能及客观公正的态度，在他主持下的安理会的工作才得以圆满结束。

向中国代表表示欢迎

主席：我愿借此机会以安理会的名义对中国新到任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凌青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我深信他的智慧和卓越的外交才能将对我们的工作进展作出宝贵的贡献。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140)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的成员，我收到了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如此决定。

高西先生（马耳他）和布尔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主席邀请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本议程项目。

今天安理会的会议是按照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的信要求召开的。 该信载于S/14140号文件中。

我还愿提请安理会的成员注意到以下文件：S/14145号文件，其中载有1980年9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案文；和S/14147号文件，其中载有1980年9月4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案文。 第一个发言人是马耳他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高西先生（马耳他）：首先让我对你到纽约来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主席表示欢迎并向你致意。 我很遗憾在你担任这个职务的第一天就迫不得已必须请你立即注意到一个紧张而危险的局势。 至少使我感到安慰的是我们两国的关系非常友好，让我能够请你费心，并且希望在你明智的指导下，当事各方的慎重措施能够取得积极的结果，化解利比亚政府最近出人意料挑起的~~不幸的~~危险局势。

我也要~~对~~卸任的主席，葡萄牙的富特谢尔·佩雷拉大使在八月的最后几天事态恶化的期间所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并且对他在这个紧张和艰难的月份，以卓越的方式主持安理会的会议致以他应得的敬意。

我也要对安全理事的所有成员和尊敬的秘书长表示感谢和歉意。

我以非常沉重和遗憾的心情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我的心情沉重不仅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由于许多严重的国际问题已经负荷过重；而且也因为我国的国家政策一向是努力减少紧张局势，而不是制造紧张局势，尤其不是制造以前从来没有的紧张局势。

虽然我们一贯采取这种政策，但是过去几天以来一直到今天我们仍然面临一个严重的局势。 马耳他授权美国德士古公司在远离马耳他和利比亚中间线属于马耳他的一边，开始和平及合法的近海勘探工作。 拥有分包合同的意大利籍的钻油井架名叫塞本二号，开始钻井工作。

直到今天马耳他政府还没有收到利比亚政府关于我即将提到的意外事件的正式说明。 但特许权所有人德士古公司告诉我们，他们已经收到了利比亚石油部长阿

卜杜萨兰·扎格尔先生先生1980年8月20日的电报，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声明：

“我们谨此警告贵公司立即停止任何钻井作业，并将钻油井架撤离该地区，否则民众国将不得不采取一切手段，包括使用武力，阻止贵公司的作用，因为贵公司的所作所为是对一个主权国家的敌对行动”。

在收到电报的同一日，利比亚苏瓦级的战舰，一般配备有导弹，与一艘潜水艇随即突然包围了该钻油井架，并且命令钻油井架的意大利籍队长停止钻井作业，威胁他如不停止钻井作业就要动武。自此以后，利比亚战舰经常驶近钻油井架，不断跃武扬威恐吓钻油井架的队长。其他国家的海军舰艇也出现在该地区，不明国籍的飞机经常飞越该冲突地区。

翌日，8月21日，利比亚士兵闯进塞本公司驻利比亚代表的住所。他收到一份最后通牒，大意是说，除非塞本钻油井架的领队发出电报声明他们将停止钻井作业，并且将井架撤离该地区，否则利比亚将用武力占领该井架。这种局势很可能在任何时候恶化，从而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前两天晚上局势更加紧张。利比亚战舰系泊在钻油井架的第5号浮筒上，退掉炮衣，炮手就位，水手作好准备。为恐钻油井架被占领不得不请求意大利海军保护。

九月三日特许权所有人对目前局势的估计如下：

“1980年8月20日由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挑起的事件牵涉到该国政府不断使用军事力量实际威胁德士古公司及其钻井承包商塞本公司，使塞本二号钻油井架及其工作人员直接受到实际的物质和身体伤害的严重、紧急危险，利比亚政府并且一再威胁要对塞本公司采取报复行动。塞本二号是在1974年5月31日给予德士古公司的经订正的生产特许证的契约规定的情况下，在契约规定范围内的位置钻一口勘探井。我们以前曾经告诉

你，塞本公司已经通知我们，他们已经暂停钻井作业。”

从我们的外交政策的目标看来，我们认为利比亚采取这种态度和武力行动不仅是危险的而且也是无法理解的，因为自马耳他独立之后，多年来历来的政府都努力与所有的国家维持一个友好的条系，并且力求经济上自给自足。自现在的政府在1971年经过全民投票重新执政以来，我们甚至于付出相当大的经济牺牲成功地完全免除了所有的军事依附，从而在不到十年之内，倒转了我们以前几乎两个世纪的历史。我们意图继续执行这个政策。

事实上，在这个期间内我们大大改善了与所有国家，特别是我们的欧洲和非洲邻国的关系。

为了执行这个新的政策和进一步发展它作为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之间的天然桥梁的作用，马耳他曾经与它的紧邻就保障马耳他的新的政治地位以弥补1979年所有的军事基地都完全撤除以后所遗留下来的真空，进行了讨论。

在我们已经与其发展了新的关系的国家之中，最重要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为我们地理上接近、具有共同的历史、共同的特征，并且经济上互相依存。民众国本身完全同意马耳他的提议，并且于1977年5月29日在的黎波里签订了一项议定书，责成民众国签订一项条约，保障马耳他共和国的中立、独立和领土完整。

但是从一开始马耳他政府就认识到利比亚和马耳他之间存在着一项可能引起冲突的因素。由于技术越来越先进，供应来源越来越小，价格越来越高，两国之间的海床资源一定会受到注意。就马耳他的情况而言，除了阳光和石头以外，陆地上没有任何天然资源，因此我们不得不希望岸外勘探可能帮助我们实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

因此，在马耳他采取主动，耐心持久、审慎仔细的情况下，双方经过四年漫长

的谈判，终于达成一项协议，同意将关于大陆架的国家管辖权的任何争议，提交国际法院仲裁，以便确定两国的恰当界线。

这项协议终于在1976年签订，但是尽管我方不断提出，尽管经过费时的谈判和部长级一再提出保证，但是因为利比亚政府一直没有批准，该协议形同废纸。马耳他方面毫不拖延，立即遵照必要的法律和宪法程序予以批准。

再者，即使在关系最好的时候，寻求解决两国之间的大陆架的分界线的办法的种种努力也没有成功。但是我们仍然继续努力，1980年4月23日，贾卢德少校对马耳他总理郑重承诺，协议将于六月底以前获得批准，我们对此期望甚殷，但是令我们非常失望的是最后这个承诺象许多相同的承诺一样仍然没有兑现。

我们无法理解拖延的理由，但是我们认识到这种拖延对我们的经济发展的惨重影响。我们不得不怀疑利比亚当局，亟力拖延的动机必然是不许马耳他政府拥有为了马耳他人民的利益勘探其资源的固有权利。因此，在用尽一切可能的对话手段之后，马耳他政府告诉1974年已经取得生产特许证的公司开始钻井。在1974年首次公布特许证的细节时，利比亚政府并未就当时正在勘探的地区提出异议。但是马耳他政府出于善意并且按照我们最近与利比亚政府达成的协议，审慎地指示特许权所有人目前不要在两国中间线以北15英里一带钻井。

利比亚采取逐步升级的行动的最终结果是，我们完全依赖进口石油的发展中经济的灾情惨重。对他们来说可能只是一件小事，但是对我们而言却是生死攸关。我们认为一个能源丰富的富强国家，阻止而不是帮助一个弱小国家勘探它自己可能蕴藏的国内资源，有悖情理的。将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按照经谈判协定的程序提交适当的法庭仲裁予以蓄意拖延是令人愤慨的。使用武力威胁合法的行动，从而危及生命和昂贵的设备以及区域安全的前景，是非常危险而且完全令人无法接受的。

我们深信国际法的原则和惯例是站在我们这一边的。但是为了澄清任何疑虑，我们愿意在此公开声明，我们仍然愿意并且随时准备按照两国政府已经签订的协议

立即将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仲裁，在这个问题以及两国之间的分界线的整个问题的争端经国际法院最后仲裁之后，我们愿意根据国际法的义务忠实地遵守国际法院的宣判。

让我用马耳他总理于9月2日在瓦莱塔发出的官方信函中的词句来重复我最后的讲话的要点。他说：

“我们必须说服利比亚，允许马耳他在中间线的范围内的钻井是符合利比亚和阿拉伯国家的利益的。如果利比亚真正决定按照双方同意的条件将这个问题交付仲裁，马耳他也同意立即这样作，国际法院裁决不属于马耳他的任何地区，不管正在钻井或钻井以后，马耳他都愿意交还。”

再者，我们已经说明在等待了六年以后，经我们许可的目前正在进行勘探工作的地区，根本是在以前没有异议的地区的范围以内的。如果我们驯顺地接受利比亚越来越大的胃口，贪得无厌的要求，对它认为是它的大陆架提出毫无根据的管辖权主张，那就是不公平地剥夺了我们岸外勘探的合法权利。我们深信国际法所不能容许的也不会因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得到批准。

我们不能忍受的是我们实现经济上自给自足的种种努力不应该因为外国的这类非法行动而受到严重的阻碍。安理会的所有成员都很清楚石油价格对发展中国家的巨大负担。目前我们百分之百依赖进口石油，我们所有的工业，包括发电，都依赖石油。因此我国政府特别重视能源问题，包括利用其他能源的问题。这个争端对我们而言代价巨大，我们既不能容许我们正在进行的合法活动受到阻挠，也担负不起这个后果。

当然我们并不期望安全理事会裁决我们的案件的法律是非曲直。这是国际法院的事情，如果利比亚愿意遵守它的义务的话。但是，我相信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可能愿意听听一些有关我们立场的法律根据的说明。

为此我们咨询了世界闻名的法律专家，包括劳特帕奇教授，简·埃文森博士和理查德·扬律师的意见。他们都同意，既然利比亚，与马耳他不同，它不是《1958年大陆架公约》的缔约国，因此这个案件必须根据习惯法的有关原则来裁决。这些原则主要来自各国际法庭的仲裁和国际惯例。除了国际惯例以外，世界不同区域的其他国家之间的相同争端至少已经有16个判例。

从这些判例和通常的国际惯例看来，已经有集中的法律观点认为有充分的案例可以支持假定中间线作为面对同一个大陆架的两个国家的适当国界的初步证据。

必然的结论是就马耳他—利比亚的情况而言，以中间线作为两国的界线是最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最符合习惯法的实际原则。马耳他方面，在漫长的谈判过程中，我们甚至没有——至少到目前为止——对利比亚在锡尔特湾划一条直的基线这种有问题的办法，提出过异议，而这种办法很明显是有利于利比亚的。我们接触的所有的专家的审慎意见都认为利比亚的要求大大超出它应得的，而马耳他只不过提出它最低限度的合理要求。

自8月20日利比亚进行了实际威胁以来这几天，我国政府并没有袖手旁观。我们已经尽力，并且要求若干友好国家斡旋，劝说利比亚允许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作业继续下去。我们非正式地获悉这些国家得到消息说利比亚的战舰有权在那里出现，因此并不构成威胁。很不幸这种说法与我已经提及的给钻油井架的领队的电文和逮捕意大利人的作法并不吻合。事实上，利比亚政府根本不屑于对它的行动提出任何说明，也不采取任何积极的步骤友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相反的，尽管我们已经尽力，威胁截至目前并未解除。我国政府也要求利比亚政府说明它所采取的行动，但是除了保证马耳他和利比亚关系仍然很好的空话以外，没有任何说明。但是利比亚却继续威胁我们钻井作业的安全，并且仍然坚持我们必须放弃钻井作业。

利比亚强迫钻油井架停止作业并且离开该地区的期限已经差不多到了。我们不能命令钻油井架撤离，因为它是根据我们的国家法律发给的有效特许证并遵照大家都接受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从事作业的。

利比亚政府必须对它所采取的威胁行动可能引起的任何威胁后果，向全世界负责。

我再重复一次，威胁仍然存在。 尽管马耳他和其他友好国家加紧努力，威胁非但并未解除，而且还一再坚持。 这就是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今日召开紧急会议的唯一原因——事实上三天以前我们就要求安理会开会。 如果和平的勘探活动被利比亚政府视为敌对行为，那么我们就可以把武装的战舰入侵，威胁在马耳他管辖的地区从事合法的和平作业的我国公民和其他国家的公民看成更为严重的事件。

我们既不要求惩戒利比亚也不要求谴责利比亚。 我们要求的只是让我们按照国际法进行我们的合法活动不要受到任何干扰。 我们目前的努力不容许任何破坏或拖延。 所以我们的要求非常迫切，因为我们终于核准的勘探作业直到今天还受到阻碍，并且自8月20日以来就受到限期的压力，这个期限马上就要到期。

对于一个致力于和平事业的弱小、和平的国家所应采取的政策而言，除了采取措施保护我们的国内安全以外，我们并没有用威胁来对抗威胁。 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我们就利比亚的非法行动所引起的越来越紧张的事件作了一个忠实的简报。 我们愿意随时回答任何有待补充说明的问题。

当然我们也可以采取其他的行动，但是除非迫不得已，我们不愿意这样作，因为我们关心的和我们一贯的政策是维护和平而不是挑起国际意外事件。 但是我们不能平白接受我们国家的和平、生死攸关的活动受到这种挑衅性的、严厉的和非法的行动的破坏。 对于这种以使用武力作为后盾，又以“特别关系”的外衣作为伪装而加诸于我们的经济扼杀，我们是绝对不会屈服的。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或愿注意到这个案件并不是一个孤立的案件。 因为各国的岸外活动在未来的几年内一定会增加，因此应该鼓励订立一项负责的行为守则，并且任何不合法的作法都不应毫不受到挑战地予以轻轻放过。 国力大体相当的可以诉诸它们自己愿意采用的方法，但是弱小的，没有武装的国家在从事合法的和平的工作上则首先必须仰赖联合国的保护。

因此我们热切、紧急请求安理会，要求利比亚停止采取进一步的挑衅性威胁，并停止采取任何恐吓行动，容许我们和平地行使我们合法的权利。这是小国对安全理事会，国际和平的保卫者，最起码的要求。我们依赖安理会的集体智慧，我们感谢安理会在主席指导下已经作出的努力。

主席：下一个发言人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布尔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首先请允许我欢迎你到纽约来，并且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深信在你明智和卓越的指导下，我们的讨论会有所进展。我也要通过你对秘书长和安理会的成员允许我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讨论表示感谢。

我也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借此机会对你的前任，葡萄牙常驻代表瓦斯科·富特谢尔·佩雷拉大使在八月份卓越地主持了安理会的会议表示感谢。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热切盼望与马耳他政府和人民维持良好、友善的关系，并且祝愿马耳他人民繁荣昌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确对维持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非常关切。

我已经听取了我的朋友马耳他代表的发言。不过，现在我要求推迟审议这个问题，以便我国代表团有机会仔细研究马耳他的发言，并且和我国政府协商。

主席：谢谢两个发言者对我的恭维。

本次会议没有其他发言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要求给他一些时间研究马耳他代表的发言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建议在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协商之后才确定安全理事会下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没有人反对，就如此决定。

下午 6 时 3 0 分散会
